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重續給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貸款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訂立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

本公佈旨在通知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已於緊隨原屆滿日期後重續三年。重續乃貸款協議原有條款的一部份。貸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貸款還款期除外)將維持不變。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悉數償還。

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3,750,000元(相等於229,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重續貸款並不涉及本集團支付任何額外現金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現時承接的項目。

董事對重續貸款協議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的重續條款及條件(貸款還款期除外)與原有條款相同，並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認為，重續貸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重續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給予杭州華鼎房地產合共人民幣241,400,000元(相等於301,700,000港元)的貸款，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9,400,000元(相等於36,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包括貸款)為人民幣270,800,000元(相等於338,500,000港元)。

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下的8.0%(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浙江華鼎房地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由本集團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提供，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訂立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

本公佈旨在通知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已於緊隨原屆滿日期後重續三年。重續乃貸款協議原有條款的一部份。貸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還款期除外)將維持不變。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悉數償還。

重續貸款協議概要

除還款期外，貸款已按與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以下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簽署重續貸款協議
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借款人： 杭州華鼎房地產

貸款人： 浙江華鼎

年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金額： 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83,750,000元(2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予借款人

本金還款時間表： 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由杭州華鼎房地產悉數償還。

- 利息： 利息將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315%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由借款人支付。
- 重續貸款： 於重續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 拖欠還款的影響： 倘本金額及利息並未根據重續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人有權(a)由拖欠還款當日起至本金額及利息獲杭州華鼎房地產悉數償還當日為止，將利率調高至每日0.08%或(b)倘未能根據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超過30日，貸款協議下的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抵押品： 杭州華鼎房地產並無就貸款協議提供抵押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的重續條款及條件(貸款還款期除外)與原有條款相同，並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重續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供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貸款按本集團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投資比例提供，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有關本金額獲悉數償還為止，本集團有權就貸款本金額獲取按年利率7.315%計算的利息。

杭州華鼎房地產售出的住宅單位數目及現時承接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售價遠低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管理層的預期，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及區內類似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增加所致。這導致杭州華鼎房地產出現短期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宜要求杭州華鼎房地產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貸款協議包含重

續條款，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倘本集團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貸款，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即時風險或不利情況。按此及基於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與原有條款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有關重續。重續貸款並不涉及本集團支付任何額外現金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現時承接的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毋須向杭州華鼎房地產索取抵押品，原因是其持有杭州華鼎房地產的49.0%股權。

一般資料

有關浙江華鼎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

有關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有關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0%股權及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杭州華鼎房地產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獲准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重續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給予杭州華鼎房地產合共人民幣241,400,000元(相等於301,700,000港元)的貸款，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9,400,000元(相等於36,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包括貸款)為人民幣270,800,000元(相等於338,500,000港元)。

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下的8.0%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浙江華鼎房地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由本集團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提供，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重續貸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 已就批准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鼎實業」 | 指 |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沈培鴻先生各自持有25.0%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華鼎房地產」 | 指 | 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股權及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 | 指 | 浙江華鼎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3,750,000元(229,700,000港元)； |
| 「貸款協議」 | 指 | 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浙江華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以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 |
| 「先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浙江華鼎」 | 指 |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 |
| 「浙江華鼎房地產」 | 指 | 浙江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